

淘宝网日前决定对《淘宝禁售商品管理规范》规则解读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“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虚拟货币等数字化产品及衍生服务”被列入禁售范围。

在变更前，淘宝网仅对“比特币、莱特币等互联网虚拟币以及相关商品”进行禁售；变更后，禁售范围扩大到了“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虚拟货币等数字化产品及衍生服务”。在禁售的具体情形中，淘宝网提及了比特币、莱特币、比奥币、夸克币、无限币、可可币、便士币、PPCoin、NameCoin等数字货币；为ICO及为数字货币提供的衍生服务也在具体情形中被命令禁止。

此次变更将于2018年4月17日正式生效。